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昭文)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
403-15、492-2、6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一層平面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2. 依 A4-1 剖面圖本案仍有上邊坡之擋土牆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
3. 請增加剖面符號及位置。
4. 圖 3-8-2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山坡地範圍。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本基地下岩層為含煤層之石底層，應向礦務局查詢是否有礦坑分布，以及是否需分析評估。
2. P. 2-3(5)灰色夾棕灰色、棕黃色砂岩夾頁岩(R5)，應描述其岩性並判別其是否為石底層之含煤層。
3. 岩心照片請用彩色以利判讀。
4. 圖 1-1~1-3 請加強出圖品質以利判讀。
5. 圖號 1-1~1-3 圖資不清晰建議加強。
6. 地質剖面圖建議依地形線剖面圖套繪並補充地下水位線。

四、土方開挖：圖號 3-14 有關挖填方計算之擋土設施與圖 3-17 所繪之止滑樁位置不同，是否會影響土方計算請檢核。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有關既有擋土牆依現況地形圖有延伸至基地外，建議宜說明如何處理。
2. 有關山坡地範圍之擋土構造與非山坡地範圍擋土構造，銜接方式宜交代。

七、監測系統：有關監測系統是否採用自動化，請加強說明。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面不清楚應修正
2. 圖 2-3 深度應加附高程資料，以比對其與建物構造基礎之關係。
3. 圖 3-10-1~4 應將土層(岩層)剖面資料套繪，並分析基礎之合適性。
4. 岩芯照片應檢附彩色清晰，可判釋之照片。
5. 請補充山坡地範圍之照片。
6. P 三-3 請補充 88 年以前之坡度分析狀況。
7. 有關申請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免退縮乙事，建議除施作人行道範圍內，其餘仍應退縮以利進行擋土牆維護。
8. 原地形坡度分析(航照圖)建議補充說明等高線(Δh)為多少。
9. 有關建築剖面線，位置建議宜標註。
10. 圖 2-3 請補充剖線至計畫範圍。
11. 請補充說明 492-2 地號坡地水保是否設置沉砂設施。
12. 西側非山坡地設置之擋土牆維護方式，請於專章補充說明。
13. 相關工程地質書圖(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14. 鑽探報告請補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封面。
15. 現況照片請補標示拍攝日期。
16. 建築圖說 A4 剖面圖左側擋土設施請說明是否為水保擋土牆或共構複壁牆，如為共構複壁牆規劃請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2 處理原則辦理。
17. 請檢討地下室是否外露及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
18. 立、剖面圖請補剖線索引圖，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9. 平面圖請明確標示水保設施(分色呈現)，法定山坡地範圍左側鄰地請完整清楚標示基地內外之高程。
20. 1.5 公尺人行步道延續性及可通行使用合理性，建議再加強說明。
21. 請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並依規定逐點簽證及排序。
2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

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W1水保擋土牆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1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